



结算价

在不同国家的运营商交换**电话业务**的过程中, 其发送业务多于接收业务的电话运营商须向接收业务的公司进行“**结算支付**”。这些支付是由双方根据“**结算价**”, 即根据《国际电信规则》(ITR) 确定和国际电联标准 (“**建议书**”) 补充的原则制定的公式算出的。

只有在业务流严重失衡的情况下, 结算价才具有重要意义。例如, 许多接收业务 (因而**结算支付**) 通常多于发送业务的发展中国家都会遇到这种情况, 譬如根据国际电联估计, 在1993-1998年期间, 发达国际向发展中国家的支付净额约达400亿美元。¹

结算价的水平会影响到电信公司的收入及其推出新业务和扩展基础设施的能力, 也会影响到拥有业务收入盈余的运营商拓展业务的积极性。后一类电信公司或许希望保持现有的规则, 但业务收入净亏损的电信公司则对**结算价**体制表示不满。

自由化与新技术

尽管**结算价**被认为是以实际成本为依据的, 但实际上对国际呼叫的高收费通常被用于补贴国内服务。与此同时, 自由化和私有化使得国际连接费用锐减, 从而推高了对较便宜服务的需求。

与此同时, 技术进步使业务流能够利用互联网 (通过VOIP服务) 或让国际呼叫选择最便宜但不一定是最直接的路由, 绕过传统系统。ITR于1988年主动通过首次让私人运营商租赁国有运营商线路并提供数据等服务, 为这一趋势敞开了大门。

自1991年以来, 已与业界参与方和80多各国家²的代表共同研究了为反映这些变化而改革**结算**体制的途径。现已收集了以下各种有关**结算**问题的建议供将负责审议ITR的2012年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WCIT-12) 考虑:

- ITR的现有条款依然适用和有效, 因此应保持不变。
- 使条款适应当今的电信环境: 重点在于更加重视国际电联建议书。
- 以世贸组织通过的主要涉及透明度和成本导向的总体原则取代现行的详细条款。
- 删除现有条款: 它们已不再适合和适用于私有化和自由化的电信世界。

在当今自由化的电信环境中对ITR进行审议时, WCIT-12必须满足国际社会不同但日益增长的期望。

¹ 例如见国际电联/TeleGeography Inc公司题为“业务趋势: 电信时间交易”的分析。国际电联, 日内瓦, 1999年10月, 第347页, 见www.itu.int/ti/publications/

² 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 (ITU-T) 的D.140建议书对这些问题作了研究。